（上接85版）

5、2022年3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94名激励对象授予4,654.911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8、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3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980.725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10、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4年2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12、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手续，1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065,537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上市。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13、2024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95,65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42,317,423股变更为2,642,021,768股。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4、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5年3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16、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手续，首次授予18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4,504,974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6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03,379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上市。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17、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063,73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42,021,768股变更为2,639,958,030股。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1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20、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2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18,138,50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39,958,030股变更为2,621,819,524股。详见公司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

21、2026年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2、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6,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1、调整原因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2、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

3、调整后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5.74-1.15=4.59元/股，低于公司股票回购时市价（即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因此，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4.59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

预留授予回购所需资金额为30,29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962,685	14.11%	-6,600	369,956,085	14.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51,856,839	85.89%	0	2,251,856,839	85.89%
合计	2,621,819,524	100.00%	-6,600	2,621,812,92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于近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077,97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前述解除限售事宜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完成，则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884,706	13.99%	-6,600	366,878,106	13.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54,934,818	86.01%	0	2,254,934,818	86.01%
合计	2,621,819,524	100.00%	-6,600	2,621,812,92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利率）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和掉期交易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美元）	8.2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会批复新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时止，且不超过股东会审批后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1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国际业务主要结算货币受国际大环境影响，汇率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全年实施的合同成本、收入、融资利率随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将被锁定和优化，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和外币合同的风险管理，灵活运用金融衍生业务，有效防范或规避外汇风险，公司根据《中材国际金融衍生业务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规定，拟申请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

（二）交易金额

调整后的交易金额日持仓最高余额不超过8.26亿美元，且年度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9.83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未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和掉期交易，交易对手为依法设立、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且资信良好的境内外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会批复新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时止，且不超过股东会审批后12个月。由于金融衍生交易有极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审批效率，在股东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各公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至日持仓最高余额不超过8.26亿美元，且年度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9.83亿美元，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公司境内外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所在国政治稳定，且产品结构简单，业务主要风险分别为到期日的外汇市场价格优于合约中约定的外汇价格和支付掉期成本，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不是博取风险收益，而是为了锁定风险，控制成本，锁定收益。

2.流动性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根据公司目前存量外币资金、未来收付款预算以及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操作，期限、规模与资金收支计划相匹配；掉期交易主要配合公司防范汇率风险、优化融资成本而开展，不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

3.履约风险

主要是指不能按期与银行履约交割或支付掉期成本的风险。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以存量外币资金、未来收付款预算以及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一般情况下预期的收付款都能实现，鉴于所申请额度仅为存量资金及全部项目收付款的一部分，即便个别项目预期不能实现，其他项目的收付款也可以进行弥补，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整体能够满足履约的需要；公司存量有息债务规模不大，不会产生较大的掉期成本导致无法履约。

（二）风险管理策略

1.以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规避汇率、利率风险，优化融资成本为目的。严禁超过公司正常业务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2.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以及公司对下属公司的额度管理限额内，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由各交易主体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3.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为主，并在股东会批准的期限内进行，不涉及复杂结构的金融衍生业务。

4.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台账和内部监督及报告机制。公司资产财务部专人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统计，登记专门的台账，资金交易账户纳入银行账户日常管理；审计部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全年实施的合同成本、收入、融资利率随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将被锁定和优化，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台账和内部监督及报告机制，并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有效控制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上接86版）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94,936,70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在发行方案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并编制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拟进行的本次发行事项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公司拟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本次发行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长江产业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市场变化等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聘请或更换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

（4）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文件和协议、承诺函、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并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审批、备案、登记、通知等全部手续；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市和锁定等上市有关的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验资手续、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后续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江产业集团。本次发行前，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7,592,065股，持股比例为25.2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长江产业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长江产业集团已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公司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石宁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工作进度择期召开股东会，待具体的会议时间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关于调整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9701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6年2月10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并于2026年2月11日风险消除后恢复0.90%/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yhjj.chinastock.com.cn）或拨打客服热线（010-89623098）咨询有关事宜。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闻泰转债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 调整后闻泰转债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债项信用等级为“A”。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于2021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闻泰转债”）进行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闻泰转债”前次债项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于近日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6]070号），评级结果如下：将闻泰科技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闻泰转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

本次评级《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1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